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厅字〔2017〕21号

---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申报 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

为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劳模和工匠人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意见》和《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命名100个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示范性创

新工作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申报条件

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必须工作有计划、活动有开展、创新有成果。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原则上以一名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且具有较高技能水平、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的省部级（含）以上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有精湛技艺的工匠人才为领衔人，组成创新团队。

(二) 已有效运行3年以上，以相对固定的团队协作模式开展创新工作。

(三) 具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基本的设备设施、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必要的工作经费、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定期开展技术攻关或创新活动，运作规范有序。

(四) 具有较强的创新和攻关能力，能积极开展创新创造活动，承担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创新课题或技术攻关项目，取得创新成果，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等功能，带动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和职工技能素质提升。

(六) 应在省（区、市）总工会命名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职工创新先进团体中产生。

企事业单位原有建制的研发机构和班组等不在命名之列。已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命名的示范性创新工作室不再推荐申报。

## 二、推荐申报名额

各省（区、市）总工会推荐申报示范性创新工作室数量原则上不超过8个，各全国产业工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会推荐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从中择优命名100个示范性创新工作室。

## 三、推荐命名程序

（一）申请。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命名工作自下而上进行，由所在单位工会根据申报条件，向地市级总工会或省（区、市）产业工会提出申请。

（二）推荐。地市级总工会或省（区、市）产业工会结合本地区、本产业实际情况，择优向省（区、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会推荐。

（三）申报。各省（区、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会，根据工作机制、创新业绩、作用发挥、示范效应等情况，兼顾各行各业、各种类型，确定申报对象，并按顺序上报全国总工会。

（四）评审。全国总工会对申报材料初步审核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差额遴选拟命名对象。

（五）审定。拟命名对象报全总书记处审定。

（六）公示。在工人日报中工网上公示经全总书记处审定的拟命名对象，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七）命名。全国总工会发布决定，命名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并颁发牌匾。

#### 四、推荐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会要高度重视推荐申报工作，积极谋划、精心组织，把推荐申报过程作为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深化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

请各推荐单位于2017年8月30日前，按照相关要求填写《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附件1）、《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审批表》（附件2），根据《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参考提纲》（附件3）撰写相关申报材料，拍摄5—10分钟介绍创新工作室有关情况的视频。并将上述表格材料（含电子版）和视频光盘报送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劳模管理处。

联系人：朱 洵

联系电话：（010）68591856

传 真：（010）68591874

电子邮箱：laomochu@acftu.org

- 附件：1. 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2. 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审批表

3. 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参考提纲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7年7月26日

附件 1

## 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创新工作室名称	所在单位	领衔人
1			
2			
3			
4			
5			
6			
7			
8			

（注：各单位应按优先次序推荐创新工作室）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推荐审批表

工作室名称\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单位类型\_\_\_\_\_

所属行业\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制

# 填 表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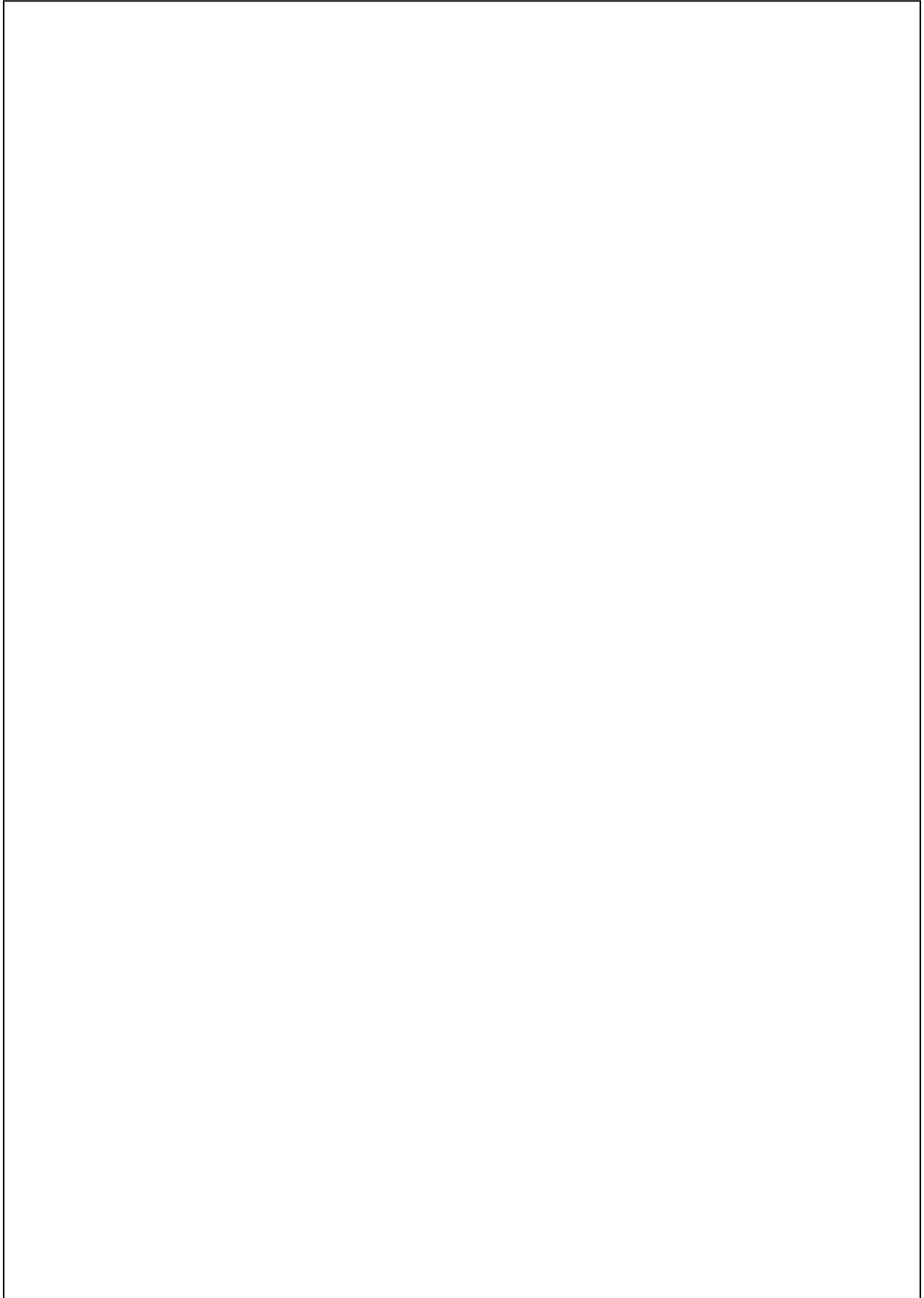
1. “创新工作室名称”应完整填写省(区、市)总工会命名挂牌的名称。
2. “创建日期”以团队模式规范开展工作或被命名的时间。
3. “经费主要来源”投入单位两个以上，需分别注明投入经费额。
- 4.表中“经费投入、技术创新、经济效益、培养人才、社会效益”均填写近三年情况。
- 5.表中“\*”表示均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经济效益须加盖单位财务章的原件。
6. “培养人才”需列表详细说明(如:人员名单、何时晋升为何种等级、何时获何种荣誉称号等)。
- 7.如有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可以补充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
- 8.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9.签署意见栏必须填写明确意见，并签名、盖章。
- 10.切勿改变字体大小，格式及页面设置。
- 11.此表填写一式三份，请用A3纸张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工作室名称					创建日期					
所在单位					命名单位*					
专业领域					命名日期					
工作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攻关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传授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员总数					
经费投入 (万元)	年 度	投入金额			经费来源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技术创新*	创新成果	项		专利类别	实用新型	个				
	成果转化	项			发明	个				
	获奖等级	国际	个	国家	个	省部	个	地市	个	
经济效益* (万元)	年 度	创收金额			节资金额	合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培养人才*	总 数	技术等级					荣 誉			
		双重 职称	高级 技师	技 师	高级 工	其 他	全国 劳模	省部 级劳模	地市 级劳模	企业 劳模
社会效益										



## 创新工作室业绩简介

(不少于1000字)



<p>所在 单位 工会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p> <p>_____ 公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p>地 市 级 总 工 会 (省 级 产 业 工 会) 意 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p> <p>_____ 公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p> <p>_____ 公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p>全 国 总 工 会 审 批 意 见</p>	<p>_____ 公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 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申报材料参考提纲

## 一、创新工作室基本情况

1. 工作室概况：建立的背景及意义，主要工作领域，重点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

2. 创新团队：领衔人简要事迹、技术或业务专长、荣誉奖项，团队成员的基本信息、业务水平、创新能力和工作业绩，创新团队的分工职责、合作情况。

3. 创新条件：工作场所或活动场地情况，配套设备情况，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二、近三年来活动开展情况

1. 制度建设：管理、运行、考核、奖励、成果转化等制度，近期及中长期规划。

2. 日常运行：项目的来源，运作的规范，活动的频次，时间的安排，攻关的方式等。

3. 承担任务：近三年来承担的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的级别、资金规模、完成进度。

## 三、近三年来创新业绩情况

1. 创新业绩：技术攻关型创新工作室攻克或革新的技

术，发明创造的成果，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的情况，产生的经济效益。技能传授型创新工作室传授绝技绝活的情况，“传帮带”的效果，培养和造就高技能人才的情况。窗口服务型创新工作室适应客户需求、改进服务流程、拓展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情况。

2. 人才培养：对内培训的内容、场次、效果，对外技术交流协作的方式、场次、效果，人才培养及技能提升的情况。

3. 示范效应：在本单位职工群众中的口碑，在本地区、本行业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的情况，主流媒体报道的情况。

4. 荣誉奖励：自工作室成立起，工作室及其成员获得的相关荣誉，成果获得科技奖励情况（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况。

---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会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7年7月28日印发

---